

# 云南省安宁市鸣矣河双河段治理工程（1标段、2标段）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云南省安宁市鸣矣河双河段治理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安宁市水务局、昆明市水务局、昆明市水利工程造价管理站（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安水请【2019】3号文、昆水造复【2019】36号文、昆水复【2019】139号文（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安宁市水务局，建设资金来自《云南省灾后薄弱环节实施方案》中工程规划投资1211万元纳入中央、省、市各级补助范围，剩余的966.73万元由地方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安宁市水务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内容:

鸣矣河双河治理段为安宁市地段，河道治理起点为晋宁新庄桥0+000处，左岸里程0+098为晋宁与安宁交界点，右岸里程0+248为晋宁与安宁交界点，终点为车木河水库库尾湿地(里程为3+815)，河水经湿地净化处理后进入车木河水库，治理河道中心线长度3.815km,左岸治理河堤长3.724km,右岸治理河堤长3.826km,两岸治理堤防总长7.55km,径流面积155.5km<sup>2</sup>。治理方案主要为:复合式断面，河道2年遇(P=50%)设计洪水位以上采用草坪砖护岸，设计洪水位以下采用格宾石笼进行护脚，设计河岸线基本维持现状河岸线。

### 2.2 招标范围:

按设计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招标。

### 2.3 总投资: 2177.73万元

招标规模（本招标项目合同估算价）：2177.73万元

2.4 资金来源：《云南省灾后薄弱环节实施方案》中工程规划投资1211万元纳入中央、省、市各级补助范围，剩余的966.73万元由地方自筹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5 项目实施地点：工程区位于安宁市八街街道办事处温水营村

2.6 项目实施时间：2020年1月

2.7 标段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段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8 其他：1、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2个标段，1标段：起点0+000至双小公路桥1+540；2标段：起点双小公路桥1+540至终点湿地3+815。

2、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本项目分为1、2标段。投标人可同时参加2个标段的投标，但最终只允许中选一个标段；若出现两个（含两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同一家时，按照评标先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信息查询，招标人等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信息。

3.2 本项目对失信被执行人，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执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按照（昆政规【2019】2号）执行

3.3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的规定，

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应当以查询函的方式统一向当地人社部门函请出具中标人“工资支付信用记录”等相关记录信息。

3.4 对严重失信主体按照《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号）执行。

3.5 其他：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2、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4、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并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的水利水电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年检合格），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提供关系在本单位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本项目1标段拟派的项目经理2014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至少（含）1个单项施工合同金额600.00万元及其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业绩，2标段拟派的项目经理2014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至少（含）1个单项施工合同金额1000.00万元及其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彩色），业绩证明材料是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否则不予认可；招标文件中对企业业绩证明材料描述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

5、技术负责人要求：须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水利水电相关专业），并提供关系在本单位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6、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16年~2018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注：若2018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未审计出来的，须提供2015年~2017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新成立企业不满三年的须提供成立至今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

7、企业业绩要求：本项目1标段投标人2014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包含已完成或在实施项目）至少（含）1个单项施工合同金额600.00万元及其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业绩，2标段投标人2014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包含已完成或在实施项目）至少（含）1个单项施工合同金额1000.00万元及其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彩色），业绩证明材料是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否则不予认可；招标文件中对企业业绩证明材料描述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

8、信誉要求：近三年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9、其他人员要求：拟派的项目管理人员不得少于10人（除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至少须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各类管理人员的执业证书所在的单位与投标人名称需一致。

10、省外企业要求：云南省省外建筑业企业到云南从事建筑活动，需在云南省建筑市场服务信息网

（<http://www.ynjstjgc.com>）登记基本信息，上传电子文档，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上传）及入滇负责人任职文件、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委托书等，网上审核通过后，须提供自行打印针对本项目的入滇登记信息。项目中标后企业需及时登录云南省建筑市场服务信息网（<http://www.ynjstjgc.com>）进行项目及项目管理人员基本信息登记，并到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项目及项目管理人员基本信息登记（所需材料、有关说明及办理流程请登录云南省建筑市场服务信息网查询）。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入滇备案证明材料或针对本项目的入滇登记信息打印件扫描件。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12-19 16:38 至 2019-12-26 23:59（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网址：<http://www.kmggzy.com>），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需要按照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并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01-15 09:30。

5.2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www.kmggzy.com>，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

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后，还须到开标现场递交刻录投标文件的光盘，地点 安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安宁市大屯新区金晖路1号宁湖大厦9楼），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光盘），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http://www.kmggzy.com>）、安宁市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安宁市水务局

招标人地址：安宁市宁湖综合办公楼十四楼

招标联系人：沈晓荣

招标人联系电话：0871-68693363

监督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招标代理名称：云南禹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安宁市宁湖春天 10-1

招标代理联系人：王工、李工

招标代理联系电话：1388836078、18288704412

0871-68727718